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19-08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MAXIANG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MAXIANG(马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9年11月19日取得了唐山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马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6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投证券-光大证券融出资金债权2018年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投证券-光大证券融出资金债权2018年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相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156243	156244
简称	18光叁优	18光叁次
起息日	2018/11/20	-
到期日	2019/11/19	2019/11/19
评级	AAA	-
预期收益率	3.89%	-
发行规模(亿元)	19	1
面值(元)	100	100
兑付方式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半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剩余金额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开元发展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6696.00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所持有的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发展")40%股权。交易完成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开元发展60%股权,公司持有开元发展40%股权。

2、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发展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开元发展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谭建华先生、刘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19-049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与发展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1月19日,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50%的股权转让总价款至发展集团指定账户。

三、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9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二、证书主要信息

证书名称: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码:165IP195584ROM

企业名称: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

经营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

认证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浓缩丸(含中药提取)、冻干粉针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发证单位: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7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起草,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及实施,该规范旨在指导企业建立科学、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全面保护并系统管理知识产权,有效提高企业灵活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促进企业的技术创新,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保障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取得,标志着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进入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管理的新高度,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自主创新,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9-056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现场出席会议13人。独立董事郑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湘鲁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刘浩凌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部门职能优化整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公司高管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9-057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北京银保监局核准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保监局")《北京银保监局关于Schmid Edouard任职资格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19]939号),北京银保监局已核准EdouardSCHMID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EdouardSCHMID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EdouardSCHMID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上述公告内容进行补充如下:

一、关于公司收购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杉杉")股权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

(一)鉴于公司与甘肃杉杉的另一股东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就股权转让后续事宜暂未协商一致,杉杉商业目前仍为甘肃杉杉的工商登记第一大股东。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要求,须提供甘肃杉杉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等资料,需要甘肃杉杉及公司、杉杉商业、宁波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盛")的签章文件,目前杉杉商业及甘肃杉杉用印均需履行杉杉商业的审批流程。由于杉杉商业对宁波万盛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持有异议,未配合召集甘肃杉杉股东会会议且提供相关签章文件,公司受让宁波万盛持有的甘肃杉杉29%的股权交易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尚未取得对甘肃杉杉的实质性控制,未将甘肃杉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甘肃杉杉未出具办理股权质押的签章文件,宁波万盛尚未办理工商质押登记将原持有甘肃杉杉的29%股权质押给公司。

(二)公司受让宁波万盛持有甘肃杉杉的29%股权系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在公司股东之间进行转让,《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无需其他股东同意,公司与宁波万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受《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保护,相关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在审慎判断本次交易合规性风险后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截至目前,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充分考虑甘肃杉杉的项目建设和更好发展,仍然努力推动与杉杉商业双方协商解决,倘若协商不成,公司不排除通过诉讼等方式依法完成股权过户。

二、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一)截至目前,甘肃杉杉尚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宁波万盛尚未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甘肃杉杉股权质押给公司,公司尚未取得甘肃杉杉的实际控制权。目前,公司正与杉杉商业进一步协商股权转让后续事宜,公司将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公司向子公司甘肃杉杉进行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本次财务资助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截至2019年9月30日,甘肃杉杉的注册资本金30,0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期末净资产为29,512.18万元(未经审计),其净资产远大于公司给于甘肃杉杉财务资助金额,不存在资产无法覆盖借款的情况,对借款的归还保障能力较强。杉杉商业亦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关于股东向甘肃杉杉奥莱借款事项相关问题的回复》,杉杉商业承诺在11月起予以甘肃杉杉相应借款资助。目前,甘肃杉杉正在申请办理银行贷款进程中,并于函告各股东的《借款申请》中说明"上述股东借款我公司预计在取得银行贷款后及时归还"。甘肃杉杉由公司委派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财务经理,目前运营处在股东共同监管下,项目建设及经营均正常进行。上述借款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审慎考虑,相关借款目前不存在资不抵债的重大偿付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及股权转让协议的执行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19-068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6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公兴镇黄龙大道二段16号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8,164,876	591,328,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374,498	244,574,217
	2018年年度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470,311,481	481,003,747
营业利润	27,574,435	17,407,512
净利润	25,293,181	15,833,396

2、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7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深加工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5,833,893	856,025,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000,691	434,693,963
	2018年年度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627,082,830	618,437,486
营业利润	35,318,139	28,055,247
净利润	32,781,304	25,231,336

3、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8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56,50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浮法玻璃与太阳能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5,421,232	1,607,758,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692,576	754,392,893
	2018年年度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1,570,122,631	1,572,799,222
营业利润	171,004,046	193,363,496
净利润	151,077,692	167,952,02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因此,同意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61,585万元,占2018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10,315万元的17.75%,占总资产1,911,423万元的8.4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19-067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资金利用率及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批准以下事项:

由公司代全资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具期限不超过一年、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保函。

上述业务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9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1月14日以信息平台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3,073,1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51元/股调整为5.2571元/股,授予总量由318.00万股调整为445.2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75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78.0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10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1月14日以信息平台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3,073,1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51元/股调整为5.2571元/股,授予总量由318.00万股调整为445.20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第一次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75名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78.0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0月25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3,073,1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7日,除权(息)日为2019年5月28日。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0-V)/(1+n)=(7.51-0.15)/(1+0.4)=5.2571$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调整方法如下: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应调整为:

$Q=Q0\times(1+n)=3,180,000\times(1+0.4)=4,452,000$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对于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尚需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8.0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1%。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0月25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05亿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测算,并扣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成本的影响,以及因并购子公司在对应业绩考核期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影响。由于本计划激励对象并未涵盖本公司芯片业务行业子公司的员工,因此上述净利润指标还应扣除本计划有效期内存续、新设或收购的所有芯片业务行业子公司在对应业绩考核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鉴证报告》,万盛股份在2018年实现的专项考核净利润为1.38亿元,高于2018年度业绩指标考核值,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可具备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75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7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8.0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1%。

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宋丽娟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00	11.2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共计74人)		417.20	166.88
合计(75人)		445.20	178.08

注:上表中授予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均已根据2018年度发生的利润分配而引起的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第一次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75名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78.08万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7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对于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尚需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随着业务发展,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盛")经营范围逐步扩大,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对江苏万盛经营范围作相应修改,并对江苏万盛《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化工品(特种脂肪胺产品和腰果酚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化工品(特种脂肪胺产品和聚氨酯催化剂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定范围)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搬迁补偿事项的情况介绍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张家港东沙化工集中区(东区)为市级化工集中区认定的批复》,计划对东沙化工集中区(东区)企业整体协议关停,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伟助剂")属于此次协议关停转型整治范围,大伟助剂已于2017年12月关停搬迁。2018年9月26日,大伟助剂与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关停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暨收到部分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搬迁补偿协议》,公司将共计获得人民币3030.41万元的搬迁补偿款,款项将分批到账。2019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909.12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上述搬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1818.2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搬迁补偿款对公司2019年度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